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发〔2024〕10号

吉林艺术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和帮扶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学生的学业管理，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给予学生学业预见性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吉林艺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吉艺发【2021】50号）》、《吉林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吉艺教发【2020】7号）》《吉林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二条 学业预警目的是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预警和帮

扶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各学院共同联动实施并建立学校、家庭、学生三方联动信息沟通机制。

第五条 学业预警分为过程预警、退学预警、学位预警和毕业预警。各学院于每学期开学考试成绩提交后（一般为开学后第4周）进行学业预警，根据学业完成情况，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给予相应预警。

第六条 非毕业学年相应学期补考成绩提交后（一般为开学后第4周），各学院梳理学生学年学业完成情况，无特殊原因上一学期有2门必修课未修或补考后仍不及格的，给予学业过程预警。

第七条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给予退学预警。

第八条 各学院梳理学业完成情况，每学期根据《吉林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专业必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挂科总门次达到6门次；专业必修课挂科门次达到3门次的学生，给予学位预警。

第九条 毕业学年相应学期补考成绩提交后（一般为开学后第4周），各学院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毕业预警：

（一）除规定毕业学年相应学期修读课程外，尚有规定学分

未取得；

（二）其他未满足学校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如体质测试未达标、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等。

第十条 学业预警程序

（一）确定名单。新学期开始4周内，各学院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对学业预警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在具体工作中，注意保护学生隐私，相关工作点对点通知；

（二）下达通知。各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吉林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告知书》，告知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由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提醒谈话。各学院学管部门与被预警学生谈话，了解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填写《学业预警帮扶谈话记录表》；

（四）通知家长。辅导员与学生沟通并征得学生同意后以邮寄或其他通讯方式将《吉林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告知书》发送给预警学生家长，通讯记录书面留存。提醒家长及时了解情况并确认签字，协同学校督促学生完成学业。

第三章 学业帮扶措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系主任、学业导师、朋辈导师、班团干部等，全面负责对本学院学生的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成员间要分工明

确、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学业整体情况，制定本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方案，并做好学业预警与帮扶动态跟踪及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指派学管书记或辅导员与预警学生进行帮扶指导谈话，了解学生学习问题的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教学秘书指导预警学生合理选择课程；辅导员对预警学生的课堂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给予重点关注，督促其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三条 各学院须为每位被预警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并定期对帮扶效果进行评估。辅导员要加强和学生、家长的约谈，及时调整帮扶措施；经多次预警、帮扶后，仍不能缩小差距的，要分析学业完成可能性，并应按照《吉林艺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学籍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不定期抽查、监督与指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从2024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